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11號

上訴人 楊雅慧

被上訴人 王孟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30日
本院宜蘭簡易庭113年度宜小字第192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
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提起上訴，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違背法令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、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、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、法院於審判權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、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、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而言。是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，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，自難認為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

第1項規定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意旨略以：先前判我勞動服務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罰款，於民國113年9月10日又收到一封違反洗錢的判決書，金額8萬9,112元，但我目前沒有工作收入，已依判決服勞動服務完畢，請求給予給過自新之機會。為此，爰提起上訴，請求廢棄原判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小額訴訟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然綜觀其所持之上訴理由，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，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事實，且就整體訴訟資料亦無從認定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難認上訴人已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有何具體違背法令之處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本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四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，確定其數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伍偉華

法官 謝佩玲

法官 夏緯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琬儒